

專案質詢

8-8-6-031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提出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原則樂觀其成，由於全球經濟再度面臨衰退風險，各國依賴央行的貨幣寬鬆和降息政策已經彈性疲乏，台灣當然也不例外，因此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透過增加政府支出，從而帶動民間投資及消費，以刺激總體需求，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實有必要。但也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是最需要檢討之處。就短期言；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但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然若經濟景氣如果持續低迷不振，長期如有陷入通貨緊縮的疑慮，行政院不妨考慮在最高不得超過 10% 的範圍內訂定徵收率，當然若未減少「累退性」，亦可考慮擴大民生必需品的範圍不加稅，或能在符合公平原則下以短期刺激消費，帶動內需，長期則可健全財政。最後，可能更重要的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才是真正有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的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減稅容易、增稅難，過去政府不輕言減稅，並非沒有道理。但現在出口連 8 個月衰退，且幅度驚人，政府既然連降息都做了，有什麼理由不能減稅？講白些；商人投資就是為了利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益，若沒有稅賦優惠誘因，他們是不會來的。10 年前台灣吸引的海外投資金額在全球名列前矛，如今卻只剩越南的 1/3、菲律賓的 1/2，減稅救經濟已勢在必行。在貨幣政策已使出全力，降息已降無可降、退無可退情況下，擴大公共支出乃至於減稅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確實值得一試。
- 二、政府直來都將減稅焦點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但目前營所稅 17% 的稅率已經夠低了，相較之下，個人綜所稅 45% 則明顯偏高，不但不公平，更不利攬才、留才。香港的綜所稅只有 16.5%，一個各方爭取的高薪資所得者會留在台灣還是去香港？答案已經很明顯。換言之，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更是最需要檢討之處。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
- 三、行政院推出的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提供減稅獎勵，主要為企業及個人的海外獲利在三年獎勵期間內回台實質投資即給予免稅；關鍵影響力高階員工之限制型股票可以淨值課稅、分紅配股 500 萬元以下緩課所得稅；技術作價入股緩課五年、研發投資抵減二擇一等。持平而論這些減稅內容，研發創新給予投資抵減或緩課，海外收益回台實質投資享有所得稅減免，攬才方面也有稅基從寬或緩課的優惠，基本上屬於「功能別」的獎勵，且有限期，尚稱合理。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也實有必要。
- 四、近年來因為財政困窘，政府的基礎建設呈現負成長，政府固定資本形成占 GDP 比率已經降至 2015 年的 2.6%，所幸明（105）年中央政府將擴編公共建設預算為近 3,600 億元（成長 13.1%）以及科技預算增為 1,033 億元（成長約 5%），這些都是具體作法。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但更應注意的是，必須落實及提高執行力，才能儘速發揮刺激投資的效果。